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4年11月22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3)之  
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公司謹定於2024年11月22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根據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委任代表所獲賦予的一切權利,藉以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的類型、面值和數量、認購人及受限於通過批准下文第3項決議案授出特別授權,現有股東不存在優先認購安排、認購價及定價基準、認購股份概無任何轉讓限制、募集資金用途及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2.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審議並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 2.54648 元(相當於 2.78 港元)的認購價發行 40,000,000 股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事宜,上述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或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及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股東批准日期起計 12 個月;		
4. 審議並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或將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南方資產因本公司向南方資產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未被南方資產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及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		

日期: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6)

## 附註：

- 1、 就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請見公司發出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4、 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5、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委任代表代表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需在有關欄內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無需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或其修訂），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6、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于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厘定。只有一位聯名持有人需要簽署。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親筆簽署。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1日上午十時前），就H股而言，需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而言，需送達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方為有效。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10、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 僅供識別